

股票代號：6208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CO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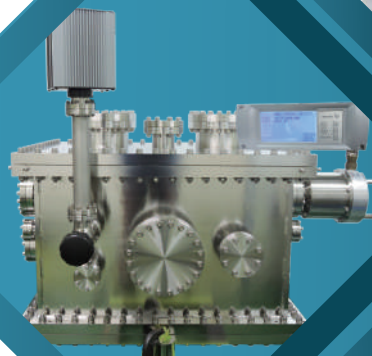


日揚科技

Htc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40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54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65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六）、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10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	新台幣216,395千元 (USD 6,500千元及 RMB 5,000千元)	11.63 %

2.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規定辦理。

2.「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

五、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新台幣1.70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168,289,061元，經109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109年3月18日，並於109年4月7日發放完畢。

六、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為新台幣317,177,283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0.75%計新台幣34,096,558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6,343,546元。

2.依據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計畫」案。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規定辦理。

2.「誠信經營守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2.茲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10頁及第19頁至第39頁）。
-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0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168,289,061元。
- 3.檢附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 4.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至第43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8 年面臨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帶來業務上逆風及客戶更高的不確定性，日揚經營團隊依然再次創造歷年最高之營收、獲利及每股盈餘。

108 年日揚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371,982 千元，較 107 年增加 133,794 千元、增加 5.98%；營業毛利為 763,754 千元，毛利率 32%，較 107 年增加 44,764 千元、增加 6.23%；稅後淨利為 262,690 千元，較 107 年增加 23.1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2.30 元，較 107 年增加 9.00%，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2.45%。獲利表現提升主要原因，除日揚公司本業成長外，轉投資公司效益之顯現，例如明遠精密及立盈科技兩家公司獲利成長亦較 107 年成長，集團整體營運穩定成長中，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日揚公司係以真空技術為核心，發展成為各產業界相關產品之主要廠商。並以成為「客戶最有價值的夥伴」為使命，秉持著「真實、卓越、人才」的核心價值，及「誠信」的原則建立公司的企業文化。面對產業及市場快速變化，日揚公司持續以核心技術及能力為基礎，結合國際策略夥伴及產、官、學界之力量，以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建立新的發展方向及市場競爭力，發展策略轉型，朝向永續經營道路發展，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109 年日揚公司持續在產業進行垂直及上下游整合，再達成增加「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占比各為 57.17%及 66.16%之實質可控子公司；109 年第一季度起，因 COVID_19 疫情肆虐，全球各產業幾乎大幅停擺，造成的經濟損失不容小覷，加上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存在，日揚公司將持續保持靈活之應變能力，致力於業務的基本體質，進一步加速技術的差異化。

展望 109 年，日揚公司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海外市場擬將於今(109)年積極完成於亞洲另一國家設立海外子公司之佈局，並結合「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研發新產品，調整集團之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暨提升生產效率及製程能力，提升自我全面能力，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成為客戶全面性之得力夥伴；我們注重員工衛生安全，幫助弱勢團體，以符合 CRS 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再者，匯率及原(物)料波動係營運上挑戰，經營團隊有信心在大家齊心努力下，再創亮眼績效。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38,188	2,371,982	133,794	5.98
營業淨利	222,781	285,350	62,569	2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59	40,130	13,171	48.86
稅前淨利	249,740	325,480	75,740	30.33
所得稅費用	36,401	62,790	26,389	72.50
本年度淨利	213,339	262,690	49,351	23.13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43,298	1,438,075	94,777	7.06
營業淨利	174,442	203,773	29,331	1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79	72,964	3,285	4.71
稅前淨利	244,121	276,737	32,616	13.36
所得稅費用	35,557	48,631	13,074	36.77
本年度淨利	208,564	228,106	19,542	9.37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35	8.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7	1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3	32.88
純益率（%）	9.53	11.07
每股盈餘（元）	2.11	2.30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0	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7	1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6	27.96
純益率（%）	15.53	15.86
每股盈餘（元）	2.11	2.30

3.研究發展狀況

日揚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108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1,734 千元，較 107 年減少 1,736 千元，減少 2.74%，創新是知識再形成與深化的過程，日揚研發人員經由管理與資源協助運用知識再產生新技術，進而應用於產品和市場；108 年研發成果豐碩，根據市場和顧客需求開發真空閥門及尾氣處理相關產品，包含「ISO250 鋼珠式 Gate Valve」、「矩形翻板閥」、「二段式 Door Valve」、「內嵌加熱型 Gate Valve」、「內嵌水冷式 Gate Valve」、「M400-Micro bubble-wet Scrubber 設備」等開發專案。

隨著近年來台灣產業因製造的附加價值降低，基於產業發展前景考量，日揚公司於 109 年正式成立「創新研發中心」，集團研發團隊，工作重心將以集團品牌行銷與研發智財領域發展，結合集團技術能力，於有限資源下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日揚公司將建立更完整的研發循環，將開發產品的功能性、可製造性、可靠性和成本結構於設計階段即經詳細分析，再由原型樣品嚴謹驗證，避免產生品質任何風險。並推動三位一體觀念，即智財策略、研發策略與事業策略一體化，有效率運用經營資源以及合理管理智財風險，藉以達成集中資源，減少重複研發投資，提升智財運用能量，進而增進企業整體獲利營運績效。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 營業總額比例
108 年度	61,734	2,371,982	3%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3,685	601,863	4%

註：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核閱。

(2)108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ISO250 鋼珠式 Gate Valve 開發專案	ISO250 鋼珠式 Gate valve 為輕量化之設計，尺寸輕薄，製程應用可取得較佳之氣導值，手動開合輕巧省力化，氣動開合快速及使用壽命優，開發此產品可增加公司閥閥系列產品線。
矩形翻板閥開發專案	矩形翻板閥 HTC 擁有發明專利，主要應用於 FPD、Solar、一般工業鍍膜產業 IN-LINE 設備線。此產品具有高壽命、快速開關、維修保養簡易，結構簡潔化及低製作成本..等優勢。
二段式 Door Valve 開發專案	二段式 Door Valve，主要應用於半導體、FPD、Solar、一般工業鍍膜產業 IN-LINE 設備線。產品具有低粉塵、高壽命、快速開關、維修保養簡易..等優勢。此產品已成功運用於業界知名設備大廠。
內嵌加熱型	內嵌加熱型 Gate valve 為解決業界生產困擾之利器，一般製程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Gate Valve 開發專案	中常見之低溫凝結現象，受限於現有 gate valve 內部無法維持高溫度，會導致一些製程氣體冷卻固化凝結於內部零件表面，造成汙染及損壞零件，Gate O-ring 造成封合洩漏。HTC 此產品可有效改善此現象且成功運用於產業設備。
內嵌水冷式 Gate Valve 開發專案	內嵌水冷式 Gate valve 為高溫製程必要之閥門設計。此設計有效解決市面上一般閥門因高溫造成 Gate O-ring 封合洩漏之缺失。HTC 此產品成功改善此現象，並具高壽命，快速開關等優點，且成功運用於產業設備。
M400-Micro bubble-wet Scrubber 設備開發專案	內嵌水冷式 Gate valve 為高溫製程必要之閥門設計。此設計有效解決市面上一般閥門因高溫造成 Gate O-ring 封合洩漏之缺失。HTC 此產品成功改善此現象，並具高壽命，快速開關等優點，且成功運用於產業設備。 在晶圓廠和光電廠 microbubble wet scrubber 已經証實能有效的處理氣體及捕捉微粒，延長 PM 週期。 運用新物理機制，Htc 採用更有效率的微氣泡產生機制獲得更好的水氣混合。Titan M-400 實驗數據証實可以大幅提高入口負氣壓達五倍，同時實驗顯示微粒捕捉效率增加。Htc 研發完成高效能 Titan microbubble wet scrubber 技術平台，同時具有節能，高穩定度及安全的設計。提供客戶不同領域，高 CP 值的解決方案。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畫

□開發海外市場全球拓銷計畫

- 1.代理商計畫：每季營收分析，目標金額及每半年檢視一次，每月或每季電話或視訊會議主題設定，重點客戶及新區域拜訪行程安排。
- 2.經營重點客戶：持續追蹤推廣各國目標客戶及東南亞相關建廠案。
- 3.網路行銷及推廣：網路詢價新客戶成交目標及金額設定，西文語系/俄文/日文網站關鍵字優化，商貿平台各地區評估，LinkedIn 英文文章發送，增加曝光度。
- 4.新產品推廣方案(含矩型閥/蝶閥/鐘擺閥)：目錄提供(eDM)及文宣推廣，上海日揚大中華專案跟催，閥門類產品持續向具有潛力的客戶推廣。

□於國內真空產業提高市占率

- 1.年度營收成長：聚焦工程公司/設備產業/零件買賣/其他客戶/網路詢價等，開發新機會；展覽參加與參觀，尋找新客戶，加強學術單位拜訪，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 2.設備商客群建立：密集拜訪爭取新產品測試機會，於客戶研發階段即先行參與，必要時為客戶量身訂做以提高接單機率，與客戶共同申請科專互相支援培養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3.抗凍劑(3M)：封測廠抗凍劑加強銷售，光電廠滲透替換競爭廠商的產品，每月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優化維修服務提供客戶問題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 1.渦輪分子泵推廣：產品組合，例如泵加上閥門的維修配套方案，以 Fab 廠為單位進行量身訂做的銷售方案，嚴損維修上限 COST 管理，注意品質問題，研擬價格競爭策略。
- 2.維修解決方案：光電廠降低成本之壓力，可就利基產品尋找切入點，善用 condition demo 爭取測試機會，開發常換料件掌握備品庫存。

三、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策略性開發矩形閥門，以爭取客戶使用進而取代現有市場上之品牌。
- 開發三位置設定之蝶閥與鐘擺閥，提供設備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馬達驅動之真空閥，並開發控制軟體以組成具備壓力控制功能的真空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找尋其他配套設備供應源搭配自有設備出售，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 開發金屬封合之真空閥門，可耐高溫並可達到極低的壓力，進入超高真空之科研應用市場。
- 結合真空、微波、電漿等技術及應用，開發製造環保、節能、減廢之設備或產品，進入工業及民生用品市場。
- 開發新型 Microwave Scrubber 設備，提供客戶在廢氣處理上最佳的選擇並且能夠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範。

四、未來展望：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透過垂直及上下游整合，持續拓展服務之產業及客戶，增加營收及獲利；經營團隊秉持「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優化經營管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各相關夥伴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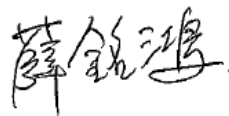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薛銘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進行修訂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進行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	禁止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凡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有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可逕自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有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可逕自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一)及附註九所述，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1,615 千元（已扣除 5,524 千元之備抵損失），佔個體總資產 6%。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損失之提列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公司已認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 443,140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8%。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選樣抽核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9,839 千元及 148,385 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7%；暨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349 千元及 19,94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8%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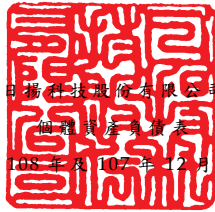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日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825	8	\$ 100,8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6	-	76,73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289	1	66,92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51,615	6	179,6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4,200	-	10,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	-	11,03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3,140	18	439,797	20
1410	預付款項	8,278	-	5,4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7,876	33	891,540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7,935	3	21,52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1	-	2,2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97,755	37	876,33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61,256	23	366,33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498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02	-	2,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942	1	12,486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9,790	1	4,1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6	-	5,092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一）	-	-	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9,345	67	1,290,947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47,221	100	\$ 2,182,4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101,293	4	4,049	-
2150	應付票據	-	-	633	-
2170	應付帳款	154,667	6	193,45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084	1	5,4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06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24,375	9	144,1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768	1	21,4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6	-	6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1,845	22	370,23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85	-	8,3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785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170	2	8,344	-
2XXX	負債總計	586,015	24	378,580	17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40	989,936	46
3200	資本公積	191,221	8	211,35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691	8	172,8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3	64,7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098	19	381,08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4,557	30	618,686	28
3400	其他權益	(44,508)	(2)	(16,071)	(1)
3XXX	權益總計	1,861,206	76	1,803,90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7,221	100	\$ 2,182,4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438,075	100	\$ 1,343,2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926,016</u>	<u>65</u>	<u>854,65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512,059	35	488,640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3,382)	-	(2,51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512</u>	<u>-</u>	<u>1,80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1,189</u>	<u>35</u>	<u>487,92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778	9	132,237	10
6200	管理費用	135,396	9	132,588	10
6300	研發費用	40,107	3	46,3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856</u>)	<u>-</u>	<u>3,6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425</u>	<u>21</u>	<u>314,882</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	<u>9</u>	<u>-</u>	<u>1,39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3,773</u>	<u>14</u>	<u>174,44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811	-	1,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97	2	17,637	1
7050	財務成本	(822)	-	(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5,378</u>	<u>3</u>	<u>50,80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64</u>	<u>5</u>	<u>69,67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76,737	19	244,121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48,631	3	\$ 35,5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28,106	16	208,564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十八）	16,967	1	2,7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21,561)	(1)	(8,50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及十八）	(1,613)	-	(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十 八及二一）	4,026 (19,148)	- (1)	210 (9,059)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81)	-	(6,3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5,925	16	\$ 202,21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30		\$ 2.11	
9810	稀 釋	2.27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規 則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項 目						
A1	普 通 股 股 本	\$ 989,936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54,758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64,768	未 分 配 盈 餘	\$ 319,840	(\$)	16,301	\$ 16,534	\$ -	233	權 益 總 額	\$ 1,740,372
A3		-		-		-	5,856		-	(16,534)		10,678	(5,856)		-
A5		989,936		154,758		64,768	325,696		(16,301)	-		10,678	(5,623)		1,740,372
B1		-		18,077		-	(18,077)		-	-		-	-		-
B5		-		-		-	(138,591)		-	-		-	-		(138,591)
		-		18,077		-	(156,668)		-	-		-	-		(138,591)
D1		-		-		-	208,564		-	-		-	-		208,564
D3		-		-		-	-		(9,059)	-		2,706	(6,353)		(6,353)
D5		-		-		-	208,564		(9,059)	-		2,706	(6,353)		202,211
M7		-		-		-	-		-	-		-	-		519
T1		-		-		-	(604)		-	-		-	-		(604)
Q1		-		-		-	4,095		-	-		(4,095)	(4,095)		-
Z1		989,936		172,835		64,768	381,083	(25,360)	-	9,289		16,071	(16,071)		1,803,907
B1		-		20,856		-	(20,856)		-	-		-	-		-
B5		-		-		-	(148,491)		-	-		-	-		(148,491)
		-		20,856		-	(169,347)		-	-		-	-		(148,491)
C15		-		-		-	-		-	-		-	-		(19,798)
D1		-		-		-	228,106		-	-		-	-		228,106
D3		-		-		-	-		(19,148)	-		16,967	(2,181)		(2,181)
D5		-		-		-	228,106		(19,148)	-		16,967	(2,181)		225,925
M7		-		-		-	-		-	-		-	-		(337)
Q1		-		-		-	26,256		-	-		(26,256)	(26,256)		-
Z1		989,936		193,691		\$ 64,768	\$ 466,098	(\$)	44,508	-	\$ -	-	(\$)	44,508	\$ 1,861,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737	\$ 244,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937	32,720
A20200	攤銷費用	5,130	5,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6)	3,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268)	4,012
A20900	財務成本	822	44
A21200	利息收入	(773)	(1,285)
A21300	股利收入	(3,03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378)	(50,8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27)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60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82	2,51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512)	(1,80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637	(57,157)
A31150	應收帳款	28,928	62,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9	(1,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04	(412)
A31200	存 貨	(3,343)	(127,306)
A31230	預付款項	(2,917)	11,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13)	(1,531)
A32125	合約負債	97,244	-
A32130	應付票據	(633)	-
A32150	應付帳款	(38,785)	17,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5	(1,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34	35,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	(4,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6,699	167,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6	1,3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29	16,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7)	(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44)	(42,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433	142,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45	1,7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356)	(439,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6,491	424,508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19,97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0,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54)	(66,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7)	(6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	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60)	(4,21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4,051)	(22,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89)	(157,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289)	(138,5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69)	(138,5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975	(153,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50	254,4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825	\$ 100,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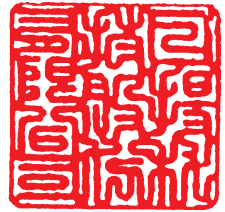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附註五(一)及附註十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6,192 千元(已扣除 21,278 千元之備抵損失)，佔合併總資產 11%。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損失之提列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集團已認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 782,894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5%。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選樣抽核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9,839 千元及 148,385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暨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349 千元及 19,94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 及 10%。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2,236	12	\$ 222,07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084	1	100,75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499	1	7,3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35,185	1	88,71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三三）	346,192	11	382,84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9,481	-	22,4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5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2,894	25	841,387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39,198	1	38,0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3	-	1,9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9,747	52	1,705,718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7,935	2	21,52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1	-	44,61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298	-	4,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59,839	5	148,3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1,042,818	34	900,0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87,894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6,738	1	36,7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8,675	1	44,8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724	1	21,949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9,789	1	4,1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011	-	5,131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三）	-	-	2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	-	22,6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3,892	48	1,254,554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3,639	100	\$ 2,960,2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9,410	2	\$ 134,21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63,094	5	97,195	3
2150	應付票據	-	-	6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242,735	8	301,40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303,202	10	214,6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0,219	1	22,8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4,467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0,900	-	11,9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50	-	5,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9,177	27	788,56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43,247	5	167,2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426	-	16,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2,10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777	7	183,653	6
2XXX	負債總計	1,058,954	34	972,216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32	989,936	33
3200	資本公積	191,221	6	211,35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691	6	172,8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2	64,7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098	15	381,08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4,557	23	618,686	21
3400	其他權益	(44,508)	(1)	(16,0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61,206	60	1,803,907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93,479	6	184,149	6
3XXX	權益總計	2,054,685	66	1,988,056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13,639	100	\$ 2,960,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2,371,982	100	\$ 2,238,1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u>1,608,228</u>	<u>68</u>	<u>1,519,19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63,754</u>	<u>32</u>	<u>718,99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95,547	8	193,559	9
6200	管理費用	224,757	9	231,005	10
6300	研發費用	61,734	3	63,4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371</u>)	-	<u>9,71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667</u>	<u>20</u>	<u>497,753</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737</u>)	-	<u>1,544</u>	-
6900	營業淨利	<u>285,350</u>	<u>12</u>	<u>222,78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4,867	-	2,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95	1	15,712	1
7050	財務成本	(9,694)	-	(11,7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8,962</u>	<u>1</u>	<u>20,7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30</u>	<u>2</u>	<u>26,9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5,480	14	249,7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62,790</u>	<u>3</u>	<u>36,40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2,690</u>	<u>11</u>	<u>213,33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 16,967	1	\$ 2,7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22,604)	(1)	(9,82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613)	-	(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六）	4,026	-	210	-
		(20,191)	(1)	(10,3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4)	-	(7,6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9,466	11	\$ 205,67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106	10	\$ 208,56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4,584	1	4,775	-
8600		\$ 262,690	11	\$ 213,33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925	10	\$ 202,21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41	1	3,463	-
8700		\$ 259,466	11	\$ 205,67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30		\$ 2.11	
9850	稀 釋	2.27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參閱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管會計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480	\$ 249,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5	89,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985	15,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71)	9,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9,400)	3,841
A20900	財務成本	9,694	11,720
A21200	利息收入	(1,820)	(2,192)
A21300	股利收入	(3,03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18,962)	(20,7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37	(21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76	24,499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60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6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534	(64,793)
A31150	應收帳款	41,770	29,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44	(3,302)
A31200	存 貨	48,896	(241,727)
A31230	預付款項	(2,263)	21,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49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14)	(1,530)
A32125	合約負債	65,899	97,195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2)
A32150	應付帳款	(58,673)	1,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69	46,4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	(27,6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2,369	232,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6	2,1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06	3,5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61)	(12,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88)	(44,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382</u>	<u>181,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9,802	\$ 1,7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1)	(12,2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402	7,1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56)	(552,5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1,509	514,134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19,97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二八)	-	(16,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69)	(94,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36	8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3)	(6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43)	(5,324)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4,050)	(22,005)
B099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23,546)	(8,7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11)	(68,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213	192,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632)	(249,1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000	1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078)	(176,2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3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289)	(138,5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	8,250
C053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76)	(19,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109)	(192,7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00)	(5,4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0,162	(84,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074	306,8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236	\$ 222,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1,736,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u>26,255,92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7,992,265
本期淨利	228,105,95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2,810,59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3,287,628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70 元）	(<u>168,289,06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74,998,567</u>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8 年度。

註二、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一、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附錄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 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十六.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六章(本章刪除)

第廿五條：(本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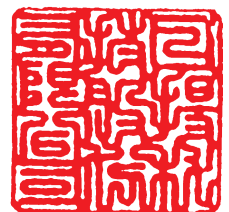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附錄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之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審計委員會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除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

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

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凡有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可逕自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附錄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吳 明 田	107.06.08	4,543,837	4.59%	4,663,837	4.71%
董 事	昇大實業(有) 公司代表人： 吳 昇 憲	107.06.08	4,780,069	4.83%	5,165,069	5.22%
董 事	吳 吉 祥	107.06.08	1,183,708	1.20%	1,183,708	1.20%
董 事	馬 堅 勇	107.06.08	38,700	0.04%	50,000	0.05%
董 事	賴 正 時	107.06.08	0	0.00%	0	0.00%
董 事	羅 浚 暄	107.06.08	1,972,000	1.99%	2,001,000	2.02%
董 事	黃 俊 育	107.06.08	1,900,000	1.92%	1,920,000	1.94%
董 事	沈 品 秀	107.06.08	3,260,960	3.29%	3,260,960	3.29%
獨立董事	薛 銘 鴻	107.06.08	0	0.00%	30,000	0.03%
獨立董事	賴 憬 頤	107.06.08	0	0.00%	10,000	0.01%
獨立董事	葉 文 勇	107.06.08	0	0.00%	0	0.0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7,679,274	17.86%	18,284,574	18.47%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2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993,565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919,485 股，截至109年4月21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8,244,574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989,93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元)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千元)		109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 無須揭露 109 年預估資 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案，股利發放層級變更為董事會，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34,096,55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343,546 元。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



日揚科技
HIGHLIGHT TECH CORP.

